



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二期建设项目-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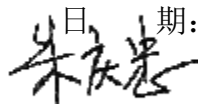
1.（标的名称）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二期建设项目-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2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盖章：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  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